

2024 年度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管理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交、运作、负责其偿还及保值增值。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回收。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序推进业务发展，发展创新惠民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使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平稳运行。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归集业务方面

1. 2024 年全市共归集资金 51.8 亿元，同比增长 2.11%。截止 2024 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实现归集总额 544.5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1%，归集余额 141.98 亿元，同比增长 7.20%。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实现稳步增长。

（二）提取业务方面

1. 2024 年全市共有 12.41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达 42.26 亿元，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81.59%。截止至 2024 年末，累计提取总额达 402.57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73%。

（三）贷款业务方面

1. 2024 年全市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886 笔，发放金额 22.4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5%、0.18%，截止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5.34 万笔，累计发放金额 378.9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4.0%、6.29%。有力有效的带动我

市缴存职工购建房并节约购房利息支出，为满足我市缴存职工基本住房需求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做出重要贡献。

(四) 增值收益方面

1. 2024 年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40069.27 万元，同比增长 3.23%，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3.48 万元；业务支出 27519.58 万元，同比增长 2.93%，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0871.13 万元。实现增值收益 12549.69 万元，同比增长 3.92%，实现了住房公积金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在增值收益分配时，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328.04 万元，为我市廉租住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五) 运行管理方面

1. 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上有新举措。一是及时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包括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5 万元、取消首次及第二次贷款最高可贷额度区别、增加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 5 万元、缩短贷款缴存期限至 6 个月、降低第二次贷款首付比例至 20%（保障房为 15%）、延长取消第二次贷款申请间隔期和开办异地个人贷款业务等政策执行期限、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等，有效减轻我市缴存职工购房压力，提高生活水平。二是进一步打通政策堵点，拓宽政策支持范围，包括支持加装电梯提取家庭成员共济、增加租房提取频次（可按月）、取消省内购房及

偿还商贷提取户籍限制、开办“商转公”，使住房公积金使用更加灵活便捷并提升了缴存职工的居住品质。

2. 在拓宽制度覆盖范围上有新做法。一是率先探索在职村干部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精神，及时研究出台在职村干部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创新缴存方式和使用政策。针对当前财政普遍资金紧张，各地落实村干部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积极性不高现状，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协助测算补助金额等方式，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尽快制定村干部缴存住房公积金补助方案，推进工作落实。二是持续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我市在省内最早提出解决灵活就业群体住房问题新思路，今年来，通过再次降低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申请条件、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形式加大对灵活就业群体购房支持力度，取得较好成效。2024 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实缴人数 1.7 万人，占全省实缴人数一半；累计向该群体发放贷款 0.89 万笔 32.57 亿元，缴存及贷款规模位居全省首位。

3.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新作为。一是推进“沪明合作”，积极与上海公积金中心对接，签订对口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两地公积金中心信息共享、业务趋同，实现政策互认、互惠互利。二是推动互联互通，实现省内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跨中心冲还贷”业务已实现省内全覆盖，

有效解决职工在缴存地和贷款地两地跑业务难题。三是打通系统壁垒，通过申请人逐年申请、管理部按月手动划转形式，实现“商贷逐月冲还贷”省内全覆盖，打通厦门市商贷信息未接入省公积金系统的限制，促进政策普惠公平。四是打造更优服务，重塑业务流程、拓宽办事渠道，目前已实现 80 余项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不见面”办理、7 个“一件事”“跨部门”办理、13 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提取业务全市通办、二手房贷款“带押过户”，公积金业务网办率显著提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6.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4.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3.97	本年支出合计	159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21.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7.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1.70
总计	2201.35	总计	2201.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603.97	1577.85	0.00	0.00	0.00	0.00	2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9	1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9	9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94	1402.82	0.00	0.00	0.00	0.00	26.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28.94	1402.82	0.00	0.00	0.00	0.00	26.1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28.94	1402.82	0.00	0.00	0.00	0.00	2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598.01	1582.07	15.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6	14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6	14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4	9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2	47.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4.07	1408.13	15.94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24.07	1408.13	15.94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24.07	1408.13	15.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6	142.2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9.58	1419.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7.85	本年支出合计	1593.52	1593.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1.70	581.7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75.22	总计	2175.22	2175.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3.52	1577.58	1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6	14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6	142.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84	94.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2	47.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	31.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9.58	1403.64	15.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19.58	1403.64	15.9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19.58	1403.64	1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63	30201	办公费	9.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99.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3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2.47	30205	水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4	30206	电费	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42	30207	邮电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4	30211	差旅费	9.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30	30214	租赁费	12.1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7	30215	会议费	1.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5.23	公用经费合计					1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5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6
3. 公务接待费	6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01.35 万元，支出总计 220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8.79 万元，下降 2.60%，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60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6万元，增长1.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7.8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6.13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59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00万元，下降2.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82.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65.23 万元，公用支出 116.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5.22 万元，支出总计 2175.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4.05 万元，下降 2.42%，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9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7 万元，下降 2.3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9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4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缴费人数有所减少，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四）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 1419.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88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工资调整，导致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54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17%；较上年增加 4.80 万元，增长 275.8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3%；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58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3%；较上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580.00%。主要是尽量减少公务车的使用，优先安排乘坐公共交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27%；较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169.77%。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安排从简，压降公务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40 批次、289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

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6.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于我中心下辖 11 个县（市、区）管理部，为满足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基本需求，故保留一辆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85	176.85	176.82	10	99.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85	176.85	176.82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项目投入，保证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连续稳定开展运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满足我市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广大缴存职工满意度。计划全年目标起诉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 20 户，将全市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良贷款逾期率控制 0.4%以内，计划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 亿元的目标。同时，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使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目标值 97%。				2024 年，我中心取得住房公积金资金增值收益 1.25 亿余元，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全市住房贷款余额的比重达 23.29%，降低了我市缴存职工的购房成本，改善了居住条件。全年起诉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户数达 20 户，使得全市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逾期率控制在 0.15%，全年服务对象满意率和业务及时办结率分别达 96%、95%。并且将该专项业务费支出成本控制在 176.82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支出数	≤176.85 万元		176.82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值收益额	≥10000 万元		12500	15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积金贷款余额占比情况	≥14.21%		23.29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7%		95	10	9.79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起诉户数	≥20 户		2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	≤0.4%		0.15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业务及时办结率	≥97%		96	10	9.9	无偏差
总分						96.6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